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春生先生、吕莉女士、林磊先生、苗延桥先生、马玉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龚菊明先生、赵鹤鸣先生、马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龚菊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菊明先生、赵鹤鸣先生、马志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生先生：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台湾安洁电子有限公司、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适新国际有限公司、适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适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适新模具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适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王春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46,988,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莉女士：女，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适新国际有限公司、适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适新墨西哥有限公司董事。

吕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04,050,71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磊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哈曼贝克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商品经理；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现任安洁美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安斯迪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3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苗延桥先生：男，1973年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学历。2016年3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适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适新模具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适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适新美国股份有限公司、适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适新国际有限公司、适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适新德克萨斯股份有限公司、适新墨西哥有限公司董事。

苗延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玉燕女士：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年至今在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威洁通讯科技

有限公司、苏州事事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适新国际有限公司、适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适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洁无线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安智无线电能传输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马玉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31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菊明先生：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1983 年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2007 年苏州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1983 年至 2022 年 8 月在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曾担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菊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鹤鸣先生：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物理本科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 年 2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工学院系副教授、教授、主任、副院长，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电子信息学院院长、教授、博导。曾担任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9 月-2019 年 6 月曾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再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鹤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志强先生：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江苏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任教；1997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江苏大学研究生处科长、副处长，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人事处处长，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23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大学管理学院任教。

马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